



第十四次空中航行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1: 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和长期战略规划的最新情况
1.1: 重新确定国际民航组织 2023 年至 2025 年业务计划的优先排序

通过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促进安全情报

(由美国提交并由澳大利亚联署)

执行摘要

本文件介绍了可使各国收集的安全信息实现可互用，以确保共享这些信息开展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机制。鉴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全球性质，这种数据共享在各国之间保持一致和兼容至关重要。各国之间共享与安全有关的数据、信息和情报，有助于更好地查明航空系统中现有的以及正在出现的风险，从而得以进行更全面的分析，并取得一致的安全成果。通过建立安全信息交换，各国可以直接支助安全决策、积极主动的风险管理、有效地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的其各项义务，并提高全球航空安全的整体水平。澳大利亚和美国开展了一项概念验证研究，以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的安全数据为用例，验证全球安全信息交换的共同效益。本文件强调了加强国际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的紧迫性及做法，并提出了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GSIME）的举措建议，以引导各当局和机构查明全球参与的机遇。

行动：请会议同意第 3 段所载的建议 1.1/x —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数据交换框架。

1. 引言

1.1 收集和分析安全数据是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石。此外，当各当局和机构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共享安全数据、信息和情报以开展更全面的分析时，所衍生的安全控制措施便会加强安全。商业航空安全小组（CAST）和航空安全信息分析与共享（ASIAS），就是以数据为基础、极大地增强了美国航空安全的两个安全举措的突出示例。信息共享的目的是以更广阔的视角来看待风险，特别是发现通过典型数据流可能无法看到的危险。安全信息交换和管理方面的全球合作，对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取得及时有效的安全成果至关重要。

1.2 航空正在利用在整个航空生命周期产生的大量不同数据进行数字化转型；从设计、生产、运行、维修、空中交通、机场、人员执照颁发到相关的监视活动。随着业界实行全球化以及商业航空运输在全球的扩展，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数据共享框架规定的各国义务已成为关注的焦点。交换包括分析做法和方式在内的安全情报，以便作出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被认为是长期加强民用航空安全的基本要素。

1.3 为了创建开展国际协作的持续机遇，以查明现有的危险、正在出现的风险、潜在的风险缓解措施，并满足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各国必须重视建立这些基本要素：

- a) 从运营人及其他航空利益攸关方收集安全数据的强大系统；
- b) 促进自愿安全报告和建立学习社区的积极的安全文化；和
- c) 监管机构与业界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改进安全管理，包括实施数据保护和保密政策。

1.4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附件 8、特别是附件 19 —《安全管理》第 5 章，大力强调了交换安全信息以及商定地区和全球共享信息的保护水平和条件的重要性。本文件重点讨论附件 8 和附件 19 的同时，还应审议其他附件，以促进数据和信息交换，帮助提供更真实的风险概况，并在当今瞬息万变的环境中直接支助安全决策以及前瞻性和预测性的安全管理。

2. 讨论

2.1 虽然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加强其安全管理框架，但航空当局和机构缺乏一种结构化的做法来促进和实施各国与航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数据和信息交换。建立国际数据和信息交换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做出重大承诺，包括提供资源以收集、分析和保护共享的数据、信息和情报。在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上，美国通过 A41-WP/556 号信息文件：航空安全方面的高级数据分析提出了这一想法。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制定了一项名为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GSIME）的举措，并与澳大利亚民航安全局（CASA）合作进行了概念验证。2023 年 12 月，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航空安全组第十三次会议（RASG-APAC/13-WP/18 号文件）上，美国分享了根据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举措取得的进展，其重点是制定实用指南，以查明和记录监管机构启动和实施与其他当局的数据、信息和情报交换所需的相关审议。这得到了亚太地区国家的大力支持，其中许多国家还表示有意在验证概念用例方面开展合作。

2.2 安全数据、信息和情报的收集、分析、保护、保密及共享，对于改善全球航空业的安全记录至关重要。有效共享数据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保护安全信息不被用于航空安全以外的用途。任何数据和信息交换的完好性都取决于对所提供的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的识别和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披露。任何出于安全管理以外目的的披露，都会损害对安全数据的自愿提供。附件 19 建议各国建立自愿安全报告系统，以补充强制报告系统。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各国在其法律框架中实施数据保护，以促进安全报告和积极的安全文化。美国非常重视这一方面，并在法律中规定了对自愿共享安全数据的保护措施（《美国法典》第 49 条第 44735 节 — 安全信息披露限制）。

2.3 数据和信息共享的范围很广，从原始数据集到定性、去标识和汇总信息。可以从各种形式的数据和信息中获取重要价值（直接支助决策的安全情报）。虽然去标识化提供了一层数据保护，但只要有可能，就应当审议获取经标识的数据。经标识的数据可提供最丰富的分析环境，使合作伙伴能够提取最细微且可操作的安全情报。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举措认识到数据保护和保密的重要性，因此初步的战略可优先利用公开提供的数据，为各当局交换安全问题数据奠定基础。这种做法可使各当局确定安全数据交换的价值，同时缓解初期的挑战。

2.4 美国与澳大利亚协作以附件 8 的安全数据作为使用案例开展了一项概念验证研究，以验证全球安全信息交换的共同效益。此项研究的结果突显了各国在建立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方面可能面临的各种挑战。这项研究及其发现的问题被收录在一本策略指南当中，见 AN-Conf/14-WP/105 号文件：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 — 策略指南，这是一项实用指南，可帮助各国查明建立安全信息交换的机遇并克服潜在的挑战。该策略指南强调了基本的审议因素，是建立具有治理框架的结构化安全信息交换的资源。它包含一项可扩展的方法，可用于计划进行的不同范围和复杂程度的安全信息交换。

3. 结论

3.1 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的目的是通过与国际航空机构和当局交换数据和信息，直接支助安全决策和积极主动的风险缓解措施，从而加强安全管理。各当局之间的安全数据和信息交换，可提高各地区的安全成果，并促进与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相一致的各项标准的相互认可。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的策略指南，提出了与其他当局建立安全数据、信息和情报交换的逐步实施的做法。

3.2 国际民航组织可对该策略指南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全球指导，协助各国履行国际民航组织框架规定的安全信息共享义务。该策略指南注定是一项动态文件，随着信息和数据交换的增加而不断更新。

3.3 鉴于上述情况，请会议同意以下建议：

建议 1.1/x — 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数据交换框架

国际民航组织：

- a) 审议将《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策略指南》（GSIME 策略指南，AN-Conf/14-WP/105 号文件）作为全球航空安全数据共享的初步实施指南；
- b) 审议指派适当的专家小组研究、完善和采用《全球安全信息管理交换—策略指南》中的方法，以建立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数据交换框架；和
- c) 在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Doc 10004 号文件）的未来版本中公布国际民航组织全球航空安全数据交换框架，并将其纳入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数据收集和保护的《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 号文件）。